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几内亚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5/4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70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1-73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会议。2010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几内亚进行了审议。几内亚代表团由负责外交事务、非洲一体化和法语国家事务国务部长巴卡里·福法纳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几内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几内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纳和日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几内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8/GI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GI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GIN/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几内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几内亚代表团团长指出，几内亚参与普遍定期审查工作体现了过渡当局对人权的重视以及重视把人权的普遍价值作为 2010 年 1 月 15 日签署《瓦加杜古协议》以来开展政治和社会改革的基本工具。
6.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指示，起草国家报告时采取注重协商和参与的办法。为此，总理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设立部际委员会，担负起草国家报告的任务。在三天时间里，该委员会与人权领域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展开工作。
7. 人权问题始终是、并且依然是几内亚 1958 年独立以来执掌政权的各届宪定政府主要关切事项之一。每部宪法都重申几内亚十分重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区域人权文书。这些宪法规定基本权利，据此得以保护人权和惩罚侵犯人权者的法律文本和规章。
8. 然而，缺乏政治意愿影响了对国家以及国际有关人权立法的落实。这方面的缺失导致历届政府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涉及政治不稳和缺乏安全方面的谴责和投诉引起大规模起义和普遍争端。2008 年 12 月，在国家无法履行职能的情况

下，全国民主与发展委员会通过政变掌握权力，唤起人们对改革寄予厚望。不幸的是，关于善政问题的分歧影响了新的道路。2006年6月开始的侵犯人权状况一直延续至2009年9月。

9. 《瓦加杜古协议》的签署为在整个国家恢复和平和防止社会紧张局势创造了有利条件。过渡当局便是《瓦加杜古协议》的结果，它致力于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作为第一步，过渡当局开始对基本法、选举法和诸如民法典等其他立法进行审查，这些法律将构成确保人权获得个人和集体尊重的《宪法》规章框架。

10. 代表团指出，各种社团、工会和非政府组织蓬勃发展，标志着几内亚历史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一进程最终使得国家人权执行主任办公室和几内亚人权观察处得以成立。同时，发展了非常活跃的协会网络，使其具有高度的自主性，有助于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提供新的动力。数以百计的协会业已成为公共机关不可或缺的负责责任的伙伴，其行动领域得到扩大。

11. 代表团指出，《宪法》和《刑法典》体现人类生命和人类的神圣性质。据此，法律禁止对生命和人身安全的任何攻击。但几内亚法律对最严重的罪行保留死刑。尽管规定由法院作出这类判决，自2002年以来几内亚政府事实上一直暂停死刑。此外，还采取各种措施，有效打击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性暴力。

12. 特别由执法人员滥用权力而发生的镇压已很少。在这方面，过渡当局致力于结束有罪不罚，这个问题一直引起申诉，最近成为该国严重关切事项。《宪法》和各种法律文书都把自由和基本权利作为法律制度的首要优先事项。过渡当局在 Sékouba Konate 将军领导下进行体制改革，旨在巩固国家防止和惩罚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行政权力得到更好的控制、议会得到加强，司法机构独立成为体制改革进程的主要组成部分。加强法治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充满障碍和挑战，几内亚政府应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通过政党间和谐工作加以解决。

13. 贫穷和文盲是行使人权和享有人权的主要障碍，具体方面有获得饮用水、用电、充足优质的食物、健康、适足住房和教育。因此，作为一项政府责任，《宪法》应规定在大学和职业学校开设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课程，特别是为法官官员和武装部队人员开办这类课程。应该通过提高人们的认识和开展宣传方案逐渐消除包括传统做法在内的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虐待行为。

14. 法律诉讼程序缓慢而复杂，影响到法院和法庭的信誉，是《宪法》和新法律应解决的另一关切事项。保障公民能行使权利和诉诸司法机构——使公民走近法律制度——是过渡当局改革工作的组成部分。过渡当局作出的其他承诺包括打击任意逮捕、长期非法拘留和针对言论自由的侵权行为以及确保集会和示威的权利、新闻自由和自由选择自己代表的权利。

15. 代表团还说，普遍定期审查是一项国际合作机制，这一自我评估进程与同侪评估相结合，以此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在这方面，通过《瓦加杜古协议》，

审查将有助于政府持续振兴国家。不尊重人权已成为一种政府体制，为几内亚人民带来深重苦难。过渡机构由本身是侵犯人权受害者的善意男女组成，但需要国际社会的合作与援助，在这方面的第一步就是在科纳克里开设人权高专办事处。

16. 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公众集会和新闻自由在几内亚法律制度中得到《宪法》承认，受法律和国家机构的保护。

17. 除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外，新机构还为保护人权进行宪法改革，使《刑法典》、《选举法》和关于政党的法律得到加强。

18. 对于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法外处决、过度使用武力和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一批法官正为处理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而汇聚一起进行调查，以期确定侵犯人权的严重性、肇事者和个人承担责任的范围、收集证据并把那些屠杀责任者交至适当法院审判。这项工作遵循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和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19. 在科纳克里开设人权高专办事处将解决关于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

20. 关于批准国际文书的问题，几内亚政府已经委托一个部际委员会研究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

21. 代表团指出，财政法计划使用有限的资源来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但司法部绝大部分预算是用于这方面的开支。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在监督监狱和其他拘留中心食品供应和卫生以及保健状况。执行判决的法官确定每个被定罪人的羁押方式，包括假释和替代刑罚。

22. 消除有害传统做法和成见的战略，一方面基于执行惩处性法律，另一方面则有赖于开展提高对于诸如早婚和切割女性外阴等问题的认识和教育机制和方案。可判处切割女性外阴的罪犯终身监禁或甚至死刑。

23. 过渡当局已经开展宪法改革，旨在加强确保国防和安保部队尊重人权的立法工具和法规。不能以任何特殊情况作为侵犯人权行为的理由。军法典和成立军事法庭都有助于政府这方面的工作。

24. 全国人权执行主任办公室的设立和人权高专办科纳克里办事处的开设将会解决有关向条约机构迟交定期报告的困难。

25. 司法机构的改革是政府优先事项之一。除其他措施外，由总理创建的几内亚人权观察站依据《巴黎原则》行事。几内亚政府计划使该观察站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宪法机构。

26. 就贩运儿童和强迫劳动问题实行了若干立法举措，包括批准若干特设国际文书和进行跨国合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中，有 36 个代表团发了言。一些代表团对几内亚国家报告和几内亚代表团的全面介绍表示赞赏。它们承认几内亚在过渡时期面临困难，并欢迎几内亚为建立持久和平和民主作出努力。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可查阅本报告第二节。

28. 挪威认识到几内亚处于过渡阶段，并注意到在走向自由选举和文官掌权方面最近出现积极进展。挪威确认几内亚努力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但对妇女状况表示关注。挪威认为，民间社会组织在培育人权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的积极参与对有效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必不可少。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巴西欢迎为推进改善妇女健康和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的政策，尤其是降低医药成本。巴西满意地注意到，过渡政府努力重建民主，并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它希望未来的选举将是朝着和平与稳定迈进的一步。巴西欢迎几内亚通过理事会第 13/21 号决议，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几内亚的努力。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印度尼西亚承认，贫穷、文盲和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阻碍了几内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但指出该报告显示几内亚具有解决这些不足之处的明确政治意愿。印度尼西亚指出，几内亚真诚努力履行国际义务，逐步建立人权框架，对法官、律师、公务员和军官警察进行人权教育，印度尼西亚为此感到鼓舞。印度尼西亚提出一项建议。

31. 德国赞赏几内亚在通过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决议方面予以合作，并决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开设国家办事处。德国指出，尽管几内亚国家报告说结社和集会自由是宪法原则，人权高专办汇编却对 2008 年关闭报纸和 2007 年总罢工期间发生酷刑的指控表示关注。德国询问对有关防止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采取措施的情况。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印度赞赏几内亚努力赋予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应对贩运妇女和切割女性外阴问题。印度指出，由于在过去 10 年里几内亚经济持续恶化，贫穷仍然是保护人权的主要障碍。印度鼓励几内亚完全按照《巴黎原则》建立起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并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3. 巴基斯坦强调了几内亚注册了超过 1,300 个非政府组织以及几内亚加入了所有核心人权文书的事实。巴基斯坦指出，几内亚在社会发展、政治、经济、教育和卫生领域面临挑战。巴基斯坦提到 2010 年 1 月《瓦加杜古协议》为几内亚成为民主国家和加快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巴基斯坦欢迎几内亚建立民主和人权观察站和全国人权和基本自由执行主任办公室。巴基斯坦指出，几内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法国提到军政府时期，在此期间，几内亚人权状况恶化，法国还提到 2010 年签署《瓦加杜古宣言》后，几内亚当局显示出与国际社会合作的兴趣。同意设

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以及在 2010 年 3 月通过人权理事会的一项决议显示出几内亚对人权的承诺。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匈牙利表示感谢几内亚支持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决议。匈牙利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国家权力机构必须打击有罪不罚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匈牙利赞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的呼吁。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白俄罗斯指出，几内亚的报告概述了该国在试图战胜政治和社会危机时所面临的困难以及为确保尊重政治、公民、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白俄罗斯询问几内亚在寻求克服危机方面的优先事项、改善妇女和儿童健康方案以及寻求国际支助的途径。白俄罗斯指出，几内亚有意确保人人受教育。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斯洛文尼亚欢迎几内亚批准许多核心人权文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事实；但指出许多应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逾期。斯洛文尼亚询问几内亚是否计划提交这些报告。关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科纳克里屠杀手无寸铁的平民，斯洛文尼亚询问采取哪些具体措施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人。斯洛文尼亚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问题，同时强调几内亚致力于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几内亚代表团强调了新《宪法》草案版本规定建立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这一事实。宪法法院还将监察行政、议会和司法机构之间权力分离的情况。

39. 关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代表团指出，屠杀事件之后，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视察了科纳克里，并巡视了全国。法院裁决，在此期间犯下的罪行可以定义为危害人类罪，并给几内亚当局六个月的时间启动法律程序，确定事实和案件。

40. 自几内亚 1958 年独立以来，死刑一直是其《刑法典》的一项内容。2002 年宣布事实上暂停死刑，并就完全取消死刑开展辩论——特别是广大社会如何对待这个问题——2009 年重新浮现。

41. 代表团还提到为 2010 年 6 月选举创造有利环境问题，由国际组织部署观察员和建立全国独立理事会，将对监督选举进程公平发挥关键作用。关于新闻自由问题，建立一个新机构——通信高级管理局——由其担负实质性任务，将有助于消除负面影响和反对媒体自由的态度。最后，安保和防御部队将在联合国的监督下进行重组。

42. 西班牙着重强调几内亚的承诺并与秘书长为调查 2009 年 9 月事件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它欢迎几内亚决定与人权高专办签署协议，设立国家办事处。西班牙注意到几内亚签署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强调几内亚进一步努力履行承担的义务十分适当。西班牙强调指出了不对未成年人执行死刑这一事实。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瑞士欢迎任命过渡政府，并敦促过渡政府尽一切努力恢复民主标准，为此，即将举行的选举将是十分关键的阶段。瑞士提到有罪不罚、骚扰记者和言论自由问题。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中国赞扬几内亚努力预防和治疗疾病、改善医疗保健和提高入学率，加强农业活动，以实现食物权、健康和受教育的权利。中国注意到几内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面临困难和挑战，它呼吁国际社会不断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助。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是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缔约国，祝愿几内亚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后取得全面政治复苏。乍得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过渡政府通过 2010 年 6 月 27 日即将举行的选举在恢复文职政府制民主方面取得进展。但该国仍然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科纳克里发生严重侵犯人权情况表示关注。英国说责任人必须承担责任，它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如果几内亚当局不进行调查、刑事法院将进行调查的声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几内亚支持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并敦促几内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墨西哥认识到并鼓励几内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人权高专办加强了体制框架。墨西哥着重强调了儿内亚在欢迎难民方面的工作。墨西哥意识到几内亚特别是在政治不稳定方面面临各项挑战。墨西哥敦促几内亚落实 2010 年 1 月 15 日《瓦加杜古联合声明》，特别要通过订于 6 月举行的选举，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向民主和法制过渡。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加拿大高兴地看到几内亚在重视人权方面取得进步，新总统的开放和协作精神对此具有推进作用。但加拿大指出，人权方面存在障碍，资源有限，需要把重点放在优先部门。恢复宪法秩序和法治是先决条件。加拿大对特别是 2009 年 9 月发生的事件有罪不罚表示关注，这说明需要对司法制度进行改革。加拿大祝贺几内亚与人权高专办协作，该国开设办事处。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马来西亚赞赏几内亚承认在改善社会发展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挑战和制约这一事实。马来西亚指出，几内亚对国际社会作出承诺、努力和接触，因此会在本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福祉方面取得进步。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以色列对几内亚发生侵犯人权事件感到遗憾，包括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生军事政变和 2009 年 9 月 28 日科纳克里体育场发生的流血事件。以色列完全支持国际联络小组在几内亚监督开展自由公平选举的活动。以色列强调愿与国际社会合作，致力于协助几内亚特别是在赋予妇女权利和战胜贫穷以及在卫生、农业和教育领域内取得进步。以色列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荷兰强调指出，几内亚在 2009 年 9 月事件后与调查委员会合作、在第 13/21 号决议问题上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并决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开办国家办事处。荷兰注意到几内亚脆弱的人权状况，重申其对包括性暴力的暴力侵害妇女和

女童问题的关注。荷兰对切割女性外阴大量发生以及肇事者逍遥法外感到震惊。荷兰欢迎《生殖保健法》，禁止各种形式的切割女性外阴行为。荷兰对几内亚是贩运人口来源国、转运国和目的地国表示关注。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阿根廷感谢几内亚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比利时谴责 2009 年 9 月的大屠杀，这次屠杀致使 150 人死亡、数百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至少 100 名妇女被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比利时欢迎几内亚对通过人权理事会决议采取建设性态度。比利时遗憾地注意到，尽管 2002 年以来没有执行死刑，但死刑判决仍被通过，并可能执行。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斯洛伐克欢迎几内亚在 2008 年通过一项《儿童法》。但仍然有值得关注的地方，例如 2009 年 9 月武装安保部队为驱散示威人群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们丧生，许多人受伤、性虐待和财产遭受大规模破坏；监狱和拘留中心的状况，特别是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造成拥挤、营养不良和保健不当，这些方面远远低于国际标准。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瑞典再次谴责了武装部队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政治示威进行暴力镇压，指出包括对妇女进行性攻击在内的这些事件中发生暴力行为是不能接受的。瑞典询问为确保生命权、人身安全和妇女平等享有人权以及打击族裔歧视采取何种措施。瑞典注意到，由于 2008 年军事政变否认几内亚人民参政的权利，总统选举被推迟。瑞典指出，表达自己意见或寻求参与政治进程的人受虐待、拘留和杀害。瑞典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恢复民主和宪法秩序。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日本对几内亚去年 9 月政变后，人权局势恶化表示关切。但对 2010 年 1 月 15 日《瓦加杜古协议》以来的事态发展表示欢迎。日本指出，定于 6 月 27 日举行总统选举是巩固民主的重要一步。日本强调对歧视妇女仍然是该国文化和习俗的事实表示关注。日本提出一项建议。

57. 大韩民国希望几内亚听取本次普遍定期审查会议的意见和建议，改善其人权状况。大韩民国欢迎几内亚通过建立有关机构和增加预算来赋予农村妇女权利和改善妇女健康的举措。大韩民国注意到几内亚中小学纯入学率提高。大韩民国指出，尽管几内亚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面临挑战，这些困难不应影响其对人权的承诺。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几内亚在 1 月签署《瓦加杜古协议》和在 2 月建立过渡政府，但对安保部队犯下诸如杀戮、性攻击、任意拘留和酷刑等侵犯人权的行为感到关注，认为这是该国政治和经济危机所引起。美国指出，结束军事制度为民主进步提供机会，但不受文官掌控的涣散安保部队会破坏这一过渡。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几内亚代表团表示，宪法草案所规定的全国人权执行主任办公室和全国人权委员会间的作用或职能不会重叠，第一个机构将负责政府对联合国和条约机构系统的条约义务，而第二个机构则将在新法律可能违反《宪法》时提请宪法法院

注意，并将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主席结束了对宪法草案的一读，正在评估是否需要进行二读。除其他革新外，《新闻法》将把新闻犯罪定为非刑罪犯罪，所有候选人名单都应包括至少 30% 的妇女候选人，才可视为有效。

60. 几内亚代表团指出，已经制订了消除切割女性外阴问题五年国家方案和镇压性措施。《刑法典》规定最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案件应判以终身监禁和死刑。

61. 保加利亚欢迎几内亚批准了联合国主要的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加利亚指出，几内亚的国家报告指出，公民在定期选举中有权自由选择其领导人，这已载入所有《宪法》文本，但保加利亚对最近的政治事态表示关注。保加利亚询问几内亚将如何确保恢复宪法秩序、保障人们自由选举代表的权利，以及如何履行其根据 2010 年 1 月 15 日《瓦加杜古协议》举行选举的承诺。保加利亚指出，几内亚和国际上应该确保对投票进行充分的监督，并应采取措施维护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权利。保加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拉脱维亚指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三年前提出视察几内亚的要求，尽管原则上获得同意，但尚未出访。拉脱维亚谈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并曾在本定期审议报告会议前以书面问题形式论及这一问题。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3. 乌克兰注意到几内亚通过加入国际人权文书来确保人权的努力，几内亚没有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也没有对指控信函、紧急呼吁和关于主题问题的问卷作出答复。乌克兰欢迎几内亚建立监督和监测童工问题的制度，赞同民间社会提出的关切事项，即大量儿童在金矿和钻石矿从事危险工作，成千上万的女童在奴役条件下从事家佣工作。乌克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摩洛哥谈到过渡政府对人权的承诺，欢迎《瓦加杜古协议》的签署，并对过渡进程有关各方表示赞扬。摩洛哥欢迎摩洛哥积极参与的几内亚国际联络小组作出努力，摩洛哥对临时总统承诺成功完成过渡并举行总统选举表示赞赏。摩洛哥注意到几内亚决定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摩洛哥欢迎几内亚努力打击有罪不罚、改革司法和安保部门以及打击毒品贩运，并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几内亚过渡。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塞内加尔强调几内亚面临挑战，对几内亚采取主动行动迎接这些挑战表示赞赏。塞内加尔请工作组考虑到该国的脆弱局势和为改善这种状况持续努力。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尼日尔赞扬过渡政府权力机构为按时提交报告作出努力以及在这方面采取参与式办法，这显示出管理当局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的愿望。尼日尔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几内亚争取宪法和机构正常化以及民族和解。尼日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哥斯达黎加确认几内亚在去年事件后作出努力，筹备选举进程，向民主和法制过渡。哥斯达黎加敦促几内亚将司法制度改革作为过渡中的优先事项，使人们真正获得正义和赔偿。哥斯达黎加欢迎几内亚关心人权教育，强调几内亚必须

加强其与特别程序协作和考虑可能发出长期邀请这一事实。哥斯达黎加请几内亚在其与捐助国订立的议程中列入普遍定期审查的各项建议，以使用作加强民主和法治的工具。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科特迪瓦指出，几内亚近年来一直面临严重的社会政治危机，它欢迎几内亚 2010 年签署了《瓦加杜古协议》，认为这是朝着长期持久和平走出的决定性一步。科特迪瓦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几内亚，并谈到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各项问题，包括贫穷、治理不良和传统习俗持续存在。科特迪瓦注意到几内亚作出努力，敦促几内亚寻求体制改革，改善落实人权的情况。科特迪瓦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加纳回顾，几内亚是贫困率较高的最不发达国家，加纳指出，几内亚除免费向所有人提供中小学教育外，还制定了弱势群体特别保护措施。加纳注意到，几内亚承认存在诸如司法制度不正常和有罪不罚等弱点，加纳注意到，几内亚努力恢复法制。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几内亚代表团重申几内亚政府极为重视在国际社会援助下解决三个优先事项：打击有罪不罚、司法改革以及安保和国防部队的改革。代表团感谢工作小组成员坦率诚挚的辩论，认为这将有助于几内亚加深对所有管理领域人权层面的认识。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1. 几内亚审议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得到几内亚的支持：

7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巴西)；

71.2. 在提交不同条约机构逾期报告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并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71.3.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7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期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哥斯达黎加)；

71.5. 尽一切努力维护其尊重生命以及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利的国际和非洲人权条约明确的义务(大韩民国)；

71.6.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根据其国际义务保护儿童权利(乌克兰)；

71.7. 在国内法律中纳入几内亚加入的各项条约内容，并为几内亚人民的福祉成为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乍得)；

- 71.8.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全国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71.9.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71.10.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全国人权机构(尼日尔);
- 71.11. 注意到目前有两个国家人权机构,避免重叠;按照《巴黎原则》指派清楚和定义明确的权限;制订一项“国家人权计划”,纳入公共管理的所有方面(西班牙);
- 71.12. 研究在不久的将来拟订和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的可能性(白俄罗斯);
- 71.13. 制订战略,处理政治和社会不稳定造成的侵犯人权问题(美国);
- 71.14. 通过强调民主基础和尊重人权,坚定积极努力寻求恢复正常的宪法生活(尼日尔);
- 71.15.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加强对安保部队和军队有关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履行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则义务的教育(墨西哥);
- 71.16. 确保安保人员参加适当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培训方案,防止法外处决、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斯洛伐克);
- 71.17. 特别加强对司法和安保部队和军队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哥斯达黎加);
- 71.18. 继续开展增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人权宣传运动(塞内加尔);
- 71.19. 致力于加强对军队和文职安保部队的民政管理,制订培训方案,把重点放在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上(美国);
- 71.20. 对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安保部门进行全面改革,并开展培训,防止侵犯人权(加拿大);
- 71.21. 加强努力,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现有状况(斯洛伐克);
- 71.22.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3/14 号决议,与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充分合作,大力改善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商定提交逾期报告的时间表;并考虑为此目的获得外部援助的需要(挪威);
- 71.23. 在国际机构的支助下,提交有待提交的初次和定期报告(尼日尔);
- 71.24. 进一步改善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向条约机构提交各份逾期报告以及对特别程序来文的答复(斯洛伐克);
- 71.25.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合作,改善几内亚履行国际义务的情况(乌克兰);

- 71.26. 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以便尽快在几内亚建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美国)；
- 71.27. 落实各项措施，解决有关男女社会角色和责任定型观念问题(挪威)；
- 71.28. 采取措施，改变歧视妇女的法律(挪威)；
- 71.29. 采取措施，包括消除强迫婚姻和早婚以及切割女性外阴问题，增加妇女对政治决策进程的参与，改善妇女的危急状况(日本)；
- 71.30. 按照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关于几内亚应特别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在维护两性平等方面加倍努力的建议；调查和处罚特别是性暴力等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问题；以及受害者的复原和赔偿问题(墨西哥)；
- 71.31. 特别通过防止某些侵犯性社会文化习俗，通过修正《民法典》的歧视性条款和制订禁止家庭暴力的立法不断打击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巴西)；
- 71.32. 进一步加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和歧视的工作(德国)；
- 71.33.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和充分享有人权和消除族裔歧视(瑞典)；
- 71.34. 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生命权并在几内亚彻底禁止酷刑(瑞典)；
- 71.35.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废除武装部队、警察和安保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外处决，按照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防止犯有这种行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以色列)；
- 71.36. 向有关家庭提供涉及失踪者案件的所有信息(匈牙利)；
- 71.37. 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对所有指控武装部队成员犯下酷刑和暴力行为案件的司法起诉(德国)；
- 71.38. 确保安保部队遵守国际人权法，不从事法外自决、酷刑、虐待、强奸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联合王国)；
- 71.39. 毫不延误地立即考虑颁布立法，处理包括婚内强奸等家庭暴力问题(匈牙利)；
- 71.40. 尽快制订关于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以及一切形式性虐待的国家立法，确保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在法律和实践中使妇女在土地所有权、继承权、婚姻等领域享有平等权利，保护妇女和儿童(以色列)；
- 71.41. 采取措施，防止、惩治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婚内和婚外强奸、家庭暴力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阿根廷)；

- 71.42. 尽快制订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包括婚内强奸和一切形式的性虐待，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的工作，处理切割女性外阴对健康造成的影响问题，为受害者提供医疗支助(斯洛文尼亚)；
- 71.43. 提高对《生殖保健法》的认识，加强在方面的教育工作，确保切割女性外阴的犯罪人受到起诉，处理切割女性外阴对健康造成的影响问题，为受害者提供医疗支助(荷兰)；
- 71.44. 确保各项规则确定法律行动范围，命令部队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比利时)；
- 71.45.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包括加强执法和司法系统以及旨在提高公众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和敏感度的密集媒体教育方案，解决有罪不罚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马来西亚)；
- 71.46. 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犯罪人有罪不罚(塞内加尔)；
- 71.47. 公开谴责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确保有效起诉这类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包括武装部队和安保部队成员(荷兰)；
- 71.48. 加强努力，切实把切割女性外阴定为刑事犯罪，落实国家行动计划打击切割女性外阴问题(挪威)；
- 71.49. 在法律和实践中，继续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提供有关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全面信息和数据，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以色列)；
- 71.50. 采取更适当的措施，防止贩运，加强妇女的经济状况，减少其受剥削和贩卖的脆弱性(荷兰)；
- 71.51. 惩治和防止为强迫劳动目的贩运儿童(阿根廷)；
- 71.52. 坚决开展对司法和安保部门的改革(摩洛哥)；
- 71.53. 对司法系统、武装部队、警察和其他安保部队进行有效重组，加强执法部门对人权的保护(加纳)；
- 71.54. 在安保部门和司法系统开展改革，保障司法独立(法国)；
- 71.55.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建立有效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德国)；
- 71.56. 特别强调尊重权利分离的原则，制止行政或立法部门对司法运作进行任何干涉(匈牙利)；
- 71.57.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司法相对于行政系统的自主权(加拿大)；
- 71.58. 按照所有适用国际标准，特别是分权原则，对司法系统进行雄心勃勃的改革，并为实施改革捐赠所需资源(瑞士)；

- 71.59. 根据部长表示的折衷办法，对司法系统开展修正，确保其在立法和实践能够充分独立，在调查中特别是对侵犯人权的行为做到消除有罪不罚和尽责尽职(墨西哥)；
- 71.60. 特别是在今后的选举进程中，做到司法机构充分独立和有效运作，确保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除其他外，特别是言论自由或见解自由、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以色列)；
- 71.61. 按照国际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独立的司法系统，起诉和制裁犯下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武装部队和安保工作人员(比利时)；
- 71.62. 为法院划拨适当数额的资金，为司法机构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使其得以充分履行职能(匈牙利)；
- 71.63. 建立打击有罪不罚的有效机制，拟定民族和解与宽恕战略(尼日尔)；
- 71.64. 提高受害者获得法律补救的机会，确定保护受害者的特别措施，包括提供庇护所和法律、医疗和心理支助(匈牙利)；
- 71.65. 打击有罪不罚(德国)；
- 71.66. 采取有效而具体的措施，确保将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责任人绳之以法(挪威)；
- 71.6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将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人或参与者绳之以法，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犯下性暴力的行为者(大韩民国)；
- 71.68. 使所有法外处决、酷刑、虐待、强奸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确保这些侵权行为的受害者能受益于充分赔偿，使死难者家属获得充分赔偿；加强对特别是妇女等弱势群体的保护(瑞士)；
- 71.69. 采取有效行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调查涉嫌犯下违反国际法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并使之绳之以法(加纳)；
- 71.70. 确保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能够得到赔偿(加纳)；
- 71.71. 向安保部队作出明确指示，始终遵照国际人权法采取行动，将所有犯下法外处决、过度使用武力、酷刑、强奸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嫌疑犯绳之以法，并与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合作(瑞典)；
- 71.72. 调查安保部队在 2009 年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建立对受害人的赔偿机制(法国)；
- 71.73. 采用透明、独立和公正的机制，确保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包括按照国际标准起诉那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人(加拿大)；

- 71.74. 确保充分调查对[2009年9月]事件后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并按照国际标准起诉肇事者(斯洛伐克)；
- 71.75. 注意到2009年9月28日开始的事件中可能犯下包括对妇女和女童性暴力的危害人类罪，确认几内亚已经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依法惩处犯下这些侵犯行为的有关责任人，打击对这些事件有罪不罚现象(哥斯达黎加)；
- 71.76. 尽快执行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2009年9月28日事件的建议(巴西)；
- 71.77. 将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联合国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那些人绳之以法(联合王国)；
- 71.78. 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配合，查明2009年9月事件，并起诉那些有罪者(法国)；
- 71.79. 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即将在几内亚设立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比利时)；
- 71.80. 确保新闻记者的安全和自由、独立的媒体，包括在选举前的运作中这样做(联合王国)；
- 71.81. 在筹备选举中，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见解、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受到包括安保部队在内每个人的尊重(挪威)；
- 71.82. 特别是在竞选期间，确保尊重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瑞士)；
- 71.83.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订于今年6月27日至7月18日举行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如期进行，保障所有人参与管理自己国家权利。(瑞典)；
- 71.84. 确保人们对订于2010年6月举行的选举充分享有公民和政治的权利，并采取必要措施，起诉和惩罚2009年9月28日暴力事件的责任人(阿根廷)；
- 71.8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是和平、自由和公正的，同时充分保障人们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和投票权(大韩民国)；
- 71.86. 组织和举行自由、民主和透明的议会和总统选举(保加利亚)；
- 71.8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即将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呈现出自由、正常和透明的全部保障，并为此特别接受国际观察员出席(法国)；
- 71.88. 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是民主、透明和公平的，使几内亚按照2010年1月15日的《瓦加杜古协议》最终返回民主的国际和区域舞台(尼日尔)；
- 71.89. 全力支持国家选举委员会确保选举进程透明和防止违规行为的工作(美国)；

- 71.90. 遵守选举时间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订于 2010 年 6 月 27 日的总统选举第一轮投票如期举行(加拿大)；
- 71.91. 全面落实《瓦加杜古协议》，并于 2010 年 6 月底前举行公正选举(联合王国)；
- 71.92. 继续遵守《瓦加杜古协议》的规定及其支持并于 2010 年 6 月 27 日开始选举的承诺(美国)；
- 71.93. 持续重视促进农业生产和加强国际合作，减少饥饿和贫困，保障人民的日常需要(中国)；
- 71.94. 改善妇女获得生殖健康和相关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情况，采取措施禁止切割女性外阴的习俗(阿根廷)；
- 71.95. 继续努力提供免费教育和保健，防止切割女性外阴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印度尼西亚)；
- 71.9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加国家教育经费(白俄罗斯)；
- 71.97. 确保女童和妇女在各级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确保女生的持续在校上学的比率(挪威)；
- 71.98. 推行有效而包容的进程，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挪威)；
- 71.99. 查明需要援助和优先进行能力建设的领域(塞内加尔)；
- 71.100. 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向几内亚提供一切可能所需技术和财政援助(巴基斯坦)；
- 71.101. 建议国际社会：在技术和财政上协助几内亚迎接其在人权领域面临的各种挑战(乍得)；
- 71.102. 使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在经济和人力资源开发和减贫方面参与对能力建设的支助和技术援助(马来西亚)；
- 71.10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使合作伙伴参与人权领域政府官员，特别是司法和执法人员能力建设的工作(马来西亚)；
- 71.104. 从所有友好国家和相关国际机构寻求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其打击贩运毒品的工作(摩洛哥)；
- 71.105. 特别在人权培训、童工、以及切割女性外阴等涉及妇女权利的方面、加强军队和司法体系等安保问题、支助家庭和社区帮助他们战胜贫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教育和少年司法等领域寻求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支助，以便建立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科特迪瓦)。

72. 几内亚将对下列建议予以审查，并在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中载列作出的答复：

- 72.1. 加入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目的是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72.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72.3. 遵守几内亚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各项人权公约(尼日尔)；
- 72.4. 向联合国人权系统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 72.5. 考虑延长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72.6. 立即规定中止执行死刑，以期正式废除死刑，并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72.7. 重新考虑其立场，并废除死刑，必要时可初步规定暂停执行死刑(斯洛文尼亚)；
- 72.8. 把 2002 年以来事实上中止死刑转变为法律上中止死刑，以期最终废除包括对严重罪行的所有案件判以死刑；将目前死刑判决改判为剥夺自由的刑罚；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及目前正在起草的《宪法》载列废除死刑条款(西班牙)；
- 72.9. 立即规定在法律上中止执行死刑，并将迄今宣判的所有死刑改判为剥夺自由的刑罚，以期废除死刑(比利时)；

73. 本报告载列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出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被理解为获得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Guinea was headed by S.E. M. Bakary Fofana, Ministre d'Etat, Chargé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intégration Africaine et de la Francophonie, and was composed of 14 members:

- M. Siba Lohalamo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 S.E. M. Mohamed Camara, Ambassadeur/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Guiné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 Mohamed Aly Thiam, Membre du Conseil National de Transition, Conseiller Chargé de Mission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 M. Elhadj Alpha Saliou Barry, Directeur National des affaires judiciaires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 Mme Rougui Barry, Directrice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 M. Ousmane Diao Balde,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nsulaires au Ministère d'Etat, Chargé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Intégration Africaine et de la francophonie;
- M. Arafan Kabinè Kaba, Conseiller Politiqu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e Guinée à Genève;
- M. Ousmane Diakit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e Guinée;
- M. Pierre Monlmou,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e Guinée;
- M. Morgane Camara,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e Guinée.
- Mme. Aminata Kourouma-Mikala,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e Guinée à Genève;
- M. Ibrahima Youla,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e Guinée;
- M. Ibrahima Kalil Toure, Chef Section études juridiques au Ministère d'Etat, Chargé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l'Intégration Africaine et de la Francophonie ;
- M. Aboubacar Sidiki Camara, Juriste à la Division de la Promotion et de la Protection de la Femm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Sociales.